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18〕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
关于潘康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:

潘康容任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;

陈琰任永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;

黄建东任永嘉县农业局副局长;

徐朝任永嘉县水利局副局长;

叶福祥任温州北站高铁新城综合开发管委会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林义任永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，免去其

永嘉县公安局特侦大队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;

陈志坚任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(副科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免去张文广的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叶晓孝的浙江永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;

免去董智洪的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副局长职务。

其中陈琰、黄建东、徐朝等三位系山海协作挂职干部，挂职时间为2年6个月，挂职期满后其相应的挂任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16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16日印发